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條款，批准本公司增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七厘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
- (b) 待且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買賣，批准行使附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7港元(可按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首批兌換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並按照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首批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首批兌換股份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完成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舉動。」

2. 「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條款,批准本公司增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七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b) 待且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買賣,批准行使附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7港元(可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並按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完成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舉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5至2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載於本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